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05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2329 號

壹、時間：民國 91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記錄：張健民、望熙娟、朱文彬

參、主席：許副主任委員應深

陸、宣讀前次(第一〇四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一〇四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辦理九十一年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改聘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二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委員業務銜接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年度奉前部長核示新聘賴委員宗裕、吳委員綱立、王委員鴻楷、李委員泳龍、陳委員志遠及韓委員乾等六員，均為專家學者委員。改聘之委員為王委員鑫、賴委員世剛、郭委員瓊瑩、楊委員重信、吳委員濟華及陳委員文源等六員，原均為專案小組委員。

二、考量專案小組審查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之職掌及新任委員之專長，由新聘六位專家學者委員，成為專案小組新任委員。

三、為配合前項調整及原開發計畫案業務銜接處理，由賴委員宗裕銜接王委員鑫業務；吳委員綱立銜接賴委員世剛業務；王委員鴻楷銜接郭委員瓊瑩業務；李委員泳龍銜接楊委員重信業務；陳委員志遠銜接吳委員濟華業務；韓委員乾銜接陳委員文源業務。

四、委員輪值表及銜接表有效期間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決定：准予備查。

第三案：台南縣麻豆鎮「港子尾段住宅社區」開發許可案設施面積調整案，報請 公鑒。

決定：

本案港子尾段住宅社區開發許可案前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七九五五號函許可開發。因台南縣政府麻豆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後之各設施分區面積與原核定之計畫內容有所差異。案查所附資料說明，土地分割重測後原核准計畫面積不變，住宅面積減少三一五平方公尺、商業設施面積減少一九三平方公尺、社區中心面積減少一二二平方公尺、道路用地增加六三〇平方公尺。各項設施土地使用強度維持不變，准予備查。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審議新竹縣寶山鄉「啟寶高爾夫球場」調整面積開發案。

說明：

專案小組二次審查會議結論：

一、九十年四月十六日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結論：

- (一) 球場會館建築基地面積不得大於一公頃，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一二〇〇〇平方公尺。
- (二) 基地內使用三筆國有土地〇?四〇〇二二六公頃，同意合併開發使用。
- (三) 本案規劃會員休閒娛樂及員工訓練中心、教學中心、員工宿舍及場務植栽倉管建築基地，原則同意。但請具體說明其各項規劃配置內容、面積及使用人數及各人使用面積，另建築物量體甚大，建議其容積率由百分之一二〇調降至百分之六〇，如開發業者同意降低土地使用強度則修正相關意見後提大會討論，若否，則請開發業者，

研提各規劃項目之設計標準及資料依據等再提專案小組討論。

- (四) 請補充基地交通量分析並依審議規範規定配置兩條聯外道路。
- (五) 請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補充地下水使用管制計畫內容並說明地下水使用情形。
- (六) 球場廢、污水應取得廢、污水處理及排放許可。
- (七) 本案是否於水土保持法公布前已開發完成並營運，得否免依該法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其認定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權責，因行政院農委會現正審查本案之水土保持規劃書，請先洽行政院農委會確認，俾可避免影響本案審議進度。以上初審意見，請申請人補充或配合修正並查核無誤後，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二、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 (一) 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第1、2、4、5、6、7等六點意見修正內容原則同意，請納入計畫書圖。
- (二) 本案擬規劃球場會館、會員休閒娛樂及員工訓練中心、教學中心、員工宿舍及場務植栽倉管建築基地，原則同意。但依檢附之規劃資料說明設施規劃使用人數達每日一千六百人次，使用規模過大，顯然非屬附屬設施性質，似有不妥，且部份設施規劃面積過大或設置項目過當，建議降低土地使用強度，其各項建築基地面積宜斟酌調降百分之五〇；並刪除卡拉OK、電玩室、韻律中心、三溫暖、SPA等八大行業設施項目。
以上初審意見，請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充或配合修正並送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決議：

本案申請人業已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原則同意，請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並請申請人於三個月內補充修正，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第二案：提請討論桃園縣中壢市「內厝段佛學館開發計畫案」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審查會議決議第四點連外道路寬路不足八公尺問題。

決議：

關於本案主要連外道路寬度問題，雖經台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原則同意中壢市公所將聖德路通往月眉里四、五、六鄰農路左側排水路加蓋約六百公尺，但加蓋後之道路寬度約為七—九公尺，部份路段仍無法達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二十六點至少八公尺之規定。惟考量佛學館已營運十三年，且列為專案輔導合法化之案件，平常日容納學生約五百人，學生於開學時至佛學館後並無外出活動，僅洽公及採買旅次產生；至例假日因信徒參訪衍生之交通量，申請人亦已研擬交通改善計畫，由基地東側○·六公里範圍內之圓光禪寺，以小巴士接送至基地或步行前往，對交通衝擊影響應屬輕微，且七公尺之道路寬度尚滿足劃設雙車道（單邊三·五公尺）所需之寬度，故同意不受前開規範總編第二十六點之限制。惟申請人應於道路拓寬後，洽該道路主管機關重新劃設道路標線。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併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審查會議決議於三個月內補充修正，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第三案：審議新竹市「元培科學技術學院校地整體開發計畫案」。

說明：

一、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

- （一）本案已先行動工整地並已大致興建完成。依本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第十五點：「若基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經明顯擅自變更者除依法懲處外，暫停兩年核發開發同意書，其期間之計算自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依法懲處之日起，算至屆滿二年為止。」惟依據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中，曾就「配合區域計畫法條文修正，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受理審查涉及違反

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與第二十二條規定開發申請案之處理原則」案，作成相關決議。查本案既已違反區域計畫法在先，依上開處理原則以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前後擬具二方案如次，俟新竹市政府函報說明業已依法處理並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本部再核發土地開發許可函。

1. 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前發生之既存違規事實部分，因本校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請教育部本於權責，考量是否將本案列為專案輔導合法化之案件，且依前揭會議決議依法懲處檢具公文到部。則本部自應依上開會議決議依法審查本案通過後，再核發土地開發許可函。否則仍應比照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後發生之既存違規事實部分，予以懲處。
2. 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後發生之既存違規事實部分，仍請新竹市政府確實依照本部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二三四五號函（如附件一），嚴格究辦執行。

- （二）因本案開發面積減少，請申請人補附教育部之同意證明文件。
- （三）本案編號第六及第九棟建築物之使用，請新竹市政府查明是否有違反「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相關規定。
- （四）關於本案部分土地連接寬度未達五十公尺，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十六點條文有關山坡地連接部分最小寬度不得少於五十公尺之意旨是否相符乙節，因其連接寬度不足部分土地為元培街穿越，請補充說明兩校區間之整體規劃作法如人員、車輛應如何聯繫、公用設備管線（如電力、電信、廢污水排放等）應如何連接運作，以及是否已取得道路主管機關之同意。
- （五）本案由於已先行動工整地開發建校大致完成，有關原始地形之平均坡度計算及不可開發區之規劃應如何認定乙節，請申請人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航測所之航空測量圖與本校區現行之規劃開發情況相較，補充說明其挖

填方之差異情形及是否有高填方之現象產生，且對於建築安全是否有影響。

- (六) 查本基地連外道路元培街（市十四線），目前寬度僅為六至八公尺，與本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二十八點意旨不符。依申請人所述，新竹市政府為配合新竹科學園區之發展，預計將本計畫道路拓寬為二十二公尺並逐步開闢作為新竹市區與科學園區聯繫之外環道。請申請人查明該府是否有是項計畫及編列相關之預算經費，並請取得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且若本計畫道路規劃未達十五公尺時，為減輕對鄰近交通之衝擊影響，請研擬具體之道路拓寬改善計畫。
- (七) 本案之國有土地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書已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請申請人儘速辦理展期。
- (八) 本案柑林段五六四地號基地內，目前正動工整地興建校舍，請申請人檢附建造執照之證明文件，並請查核是否有位在四級坡以上之部分。以及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二十二點規定補充其挖填方量之估算及詳細之取棄土計畫。
- (九) 請查明本案之洪泛區對本校區有無不良影響，以及本基地有無淹水紀錄。
- (十) 請查明本案現有之水利用地是否為列管渠道，如係列管溜（渠），請先取得主管機關之同意改（廢）溜（渠）證明文件。
- (十一) 請補充本案是否有潛在地質或災害具有影響相鄰地區及基地安全之可能性，以及基地及其四周是否有斷層（活動斷層）存在之相關資料，並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審查意見進行補正。
- (十二) 關於本案開發後基地內之透水面積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後剩餘基地面積的百分之五十，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第三十四點不符，請申請人儘量遵照前揭條文意旨辦理。如確有執行困難處，請申請人說明理由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十三) 請申請人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審查意見補充本基地開發擬具之有關廢棄物處理、清運、收集及設置地點等計畫之相關內容。
- (十四) 有關基地開發後之交通預測，本計畫僅依日間部學生人數五成及教職員人數八成計算，且未將夜間部學生通勤時間與夜間交通尖峰時段之影響納入考量，請確實再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大專院校專編第七點規定內容重新估算並做交通預測及停車位計算。另有關機車停車位不足部份，請增設規劃停車空間。
- (十五) 請補充本案住宿學生每週往返校區之旅次佔百分之八十部分，請檢具現有住宿學生原住家之範圍及每週往返家庭、學校之平均次數，補充說明檢討其合宜性。
- (十六) 請補充本校實驗（研究）室廢水及廢棄物處理之管制措施，並應確保不會污染四週農業生產環境。
- (十七) 請申請人補充本區之供水情形，屆時如有供水不足，請研擬供水之具體替代方案，如須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請取得主管機關之同意證明文件。
- (十八) 請於土地使用計畫圖上明確標示保育區及各種使用區之範圍，並據以修正土地使用強度表。表內主要道路用地及運動場部分請不列計建蔽率、容積率，運動區、污水處理場、電力及自來水等用地之土地使用強度，亦請依實際需求核實計算。
- (十九) 因本案之開發面積減少，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處之書面意見，檢送變更水土保持規劃書至營建署再核轉該會審核。
- (二十) 本基地東側有鄰棟共用之情形，請補充該建築物目前之土地權屬、用途及是否有違法之情事，以及對校區師生安全之影響為何，並可考量不納入本案之開發範圍內。
- (二十一) 本案七〇九及七二三地號旁，臨元培街且位基地外有二塊畸零地，請申請人查明現有用途及是否為建地，以及補充本案之開發是否會損及該地未來在申請建築時之相關權益。

- (二十二) 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本基地與周邊土地使用性質是否有不相容者，並請於基地周邊配置適當之隔離設施或綠帶。
- (二十三) 為便利學校統一管理，本案除保育區擬變更編定國土保安用地，經審查通過仍保留做水利設施使用土地部分擬編定為水利用地，以及貫穿基地之主要公共道路擬編定為交通用地者外，其餘土地擬請同意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二十四) 請申請人函詢相關主管單位，以查明基地是否位於下列地區：
1. 森林區、重要水庫集水區
 2.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3. 原住民保留地
 4. 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
 5. 優先保育地區包括
 - (1) 珍貴稀有之動植物之保護地區
 - (2) 主要野生動物棲息地
 - (3) 林相良好之主要林帶
 - (4) 文化資產之保護地區
 - (5) 特殊地質地形資源
 6. 依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劃定公告之山地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
 7. 依氣象法第十八條及「觀測坪高空探測氣象雷達站氣象衛星站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限制建築地區。
 8. 依電信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衛星微波通信放射電波範圍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9. 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地區。

10. 依公路法第五十九條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地區。
11. 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地區。
12. 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活動斷層。

以上意見擬函送申請人補充修正後，送營建署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二、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 (一) 專案小組決議第一點，請說明是否已補充兩校區間之整體規劃作法如人員、車輛應如何連繫、公用設備管線（如自來水、電力、電信、廢污水排放等）應如何連接運作等，其中人員連繫如以天橋或地下道方式規劃，請應先取得道路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另副校區之污水處理部分，仍請規劃管線排放至本基地主校區之污水處理廠。
- (二) 查本基地連外道路元培街（市十四線），目前寬度僅為六至八公尺，與本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二十六點意旨不符。依新竹市政府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函說明二略以：「市十四線公路系統道路，規劃之寬度為十五公尺，因未列入九十年度施政計畫內，本府暫無法徵收補償及辦理開闢事宜。本府擬於以後年度編列預算時納入研議，惟應視本市財源情形，並俟該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方可執行辦理。」，顯然市府對此計畫之執行進度仍不明確，故請申請人另行協調該府是否同意辦理自基地元培街連接到茄苳景觀大道之道路拓寬計畫及其預定開發時程，並請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且若日後該府執行前揭計畫編列預算經費有所困難時，申請人得配合提供部份相關之工程經費。以上意見再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三) 本案由於已先行動工整地開發建校大致完成，有關原始地形之平均坡度計算及不可開發區之規劃應如何認定乙節，

請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航測所之航空測量圖（民國六十七年、七十六年及八十二年三版）與本校區現行之規劃開發情況作比較說明，並補充其挖填方之位置及差異情形，說明是否有高填方之現象產生，且對於建築安全是否有影響。

- （四）請列式說明本案透水面積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三十二點規定，開發後基地內之透水面積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後剩餘基地面積的百分之五十。
- （五）請補充本案開發後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項目之面積及土地使用強度（實際建蔽率及容積率）。
- （六）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四十點規定，請於基地周邊設置緩衝綠帶，寬度不得小於十公尺。
- （七）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學校專編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內容作交通旅次之預測及停車位計算，以及補充大客車、小客車、機車停車場之設置區位及面積，本部分並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惠予審查；另有關立體停車場如配置於建築物之地下室，請向新竹市政府查明其土地使用強度（建蔽率、容積率）之計算方式，並依其規定修正規劃內容。
- （八）為確保基地通往中心都市之縣級（含）以上道路系統之順暢，請補充基地開發完成後所產生之平日尖峰小時交通流量，是否未超過前揭道路系統D級水準之最小剩餘容量。
- （九）為確保開發後元培街之交通順暢，請補充交通尖峰時間各種車輛進出校區之動線規劃及交通管制計畫；並請申請人切結承諾，本案開發完成後嚴格限制車輛不得停放在該道路二側。
- （十）為便利學校統一管理，本案除保育區變更編定國土保安用地，滯洪池設施因作為水利計畫使用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者，以及貫穿基地之主要公共道路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者外，其餘土地同意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十一) 請補充校區內是否設置人車分道系統，以及是否有完整之人行步道系統，申請人可考量於元培街退縮部分規劃為人行步道。
- (十二) 請補充住宿區是否有依設計容量預計住宿人口數，並據以設置必要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
- (十三) 本案開發計畫書，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格式製作，請補充以下書圖：

1. 基地及附近地區位置圖（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至一萬分之一）。
2. 基地地形及範圍圖（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
3. 土地使用計畫圖（一），以原始地形圖標示各類土地使用種類、分區編號、等高線及範圍（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
4. 土地使用計畫圖（二），以設計地形圖標示各類土地使用種類、分區編號、等高線及範圍（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
5. 土地使用計畫圖（三），標示各類土地使用種類、分區編號、及範圍並套繪地籍圖（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
6.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圖，套繪地籍地號分布（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
7. 坡度分析圖（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
8. 本案地形圖及地質部分，請補附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 (十四) 有關本案第一次專案小組決議第一點至第三點、第七點至第十一點、第十三點、第十五點至第十七點、第十九點至第二十一點、第二十四點，申請人已依審查決議補充，原則同意，請申請人一併納入開發計畫書圖。
- 以上意見，擬請申請人六個月內補充修正後，送營建署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決議：

- 一、有關兩校區間人員之連繫，申請人如擬以興建天橋方式辦理，請補充說明其規劃區位，並於計畫圖中標示。
- 二、有關戶外球場下方規劃之立體停車場，請申請人補充停車場之計畫內容，包括規劃區位、面積、興建樓層、出入口之位置、車輛進出動線、工程施作方式、立體剖面圖等資料，並請說明該停車場與其所臨接道路左側平面停車場間，其車輛進出動線如何協調。
- 三、請補充說明校區內人車分道系統及完整人行步道系統之規劃內容及動線。
- 四、本基地連外道路市十四線（元培街），目前已顯擁塞，為避免交通現況日益惡化，故於該道路連接至台一線路段之拓寬工程尚未完成前，校區內擬新建之建築物，請新竹市政府不得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作業。並請申請人切結同意，若日後該府編列前揭計畫之預算經費有所困難，得由申請人提供部份相關之工程經費。
- 五、為確保開發後元培街之交通順暢，請補充交通尖峰時間各種車輛進出校區之動線規劃，並請申請人切結承諾，本案開發完成後嚴格限制車輛不得停放在該道路二側。
- 六、本案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部分，原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四十點規定，應設置寬度不得小於十公尺之緩衝綠帶，經查該基地西側綜合教學大樓【二】、北側綜合大樓【二】及東側招待所等，似未符該點規定，惟其外側為河川經過，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會代表說明，已符隔離緩衝效果，同意可認定屬隔離設施。並請申請人於土地使用計畫圖中補充標示十公尺隔離設施之位置。
- 七、由於本案民國五十五年起已先行動工整地陸續開發建校，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航測所民國六十七年第一版之航空測量圖，亦無法計算原始平均坡度，故同意以設計地形圖計算平均坡度並規劃不可開發區。
- 八、本案規劃為立體停車場用地，同意一併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為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一百二十；其餘擬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部分，同意以該類用地之全部土地，整體計算其土地使用強度。
- 九、第

二次專案小組決議第四點、第八點、第十點、第十二點，申請人已依審查決議補充，原則同意，請申請人一併納入開發計畫書圖。

本案因尚有上述幾點問題待釐清，請申請人併區委會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決議於六個月內補充修正，送營建署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第四案：審議彰化縣鹿港鎮「打鐵厝工業區可行性規劃暨細部計畫案」。

決議：

- 一、有關本工業區開發可行性、必要性及未來營運等問題乙節，經濟部曾於八十七年五月五日以經(八七)工字第八七八九〇二六〇號函認定興辦事業計畫尚屬合理可行。惟鄰近申請基地之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工業區使用率僅約三〇·八一%，又經濟部現正研擬「運用工業區公有土地加速產業投資方案(草案)」，報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核處中，請內政部函洽經濟部工業局對本開發案之可行性與必要性表示意見後，再提本會討論。
- 二、有關本案與緊鄰農地之農業生產使用性質不相容者，其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之寬度不得少於三十公尺乙節，請營建署逕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要點」規定審查。

玖、臨時動議：

提案：審議雲林縣斗六市湖山水庫開發計畫案。

說明：專案小組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審查結論：

- 一、本案開發基地部分土地位於森林區，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森林區土地不得列入開發，但同款但書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興辦之各項供公眾使用之設施，不在此限。本案前經行政院九十年一月十三日台八十九經三七〇九六函

原則同意且應屬供公眾使用之公共設施，建議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使用範圍內之森林區土地。

- 二、本案使用森林區土地、國有林班保安林等土地，應徵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
- 三、請說明基地坵塊圖平均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土地是否作建築使用，如有，請說明必須設置於該地點之理由。
- 四、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函說明，水庫為重要工程建設，建請於壩址地區進行必要之地質調查，請貴局檢送相關資料逕向該所協調並將協調結果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說明。
- 五、依據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說明 1、該湖山水庫基地範圍大部分位於「梅林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範圍內。2、原有梅林水源地取水口，距離壩體約五百公尺，取樣子坑溪水源，因該溪流已長年無水可取，已不再取水，目前該水源已改以地下深井替用，故該基地開發後並無影響該地區自來水之供應。3、本公司已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台水企字第四二九一五號函請經濟部水利處將梅林水源保護區建議可先行解除在案。
- 六、水庫施工如將於水庫範圍外之清水溪取土石，應於工程開工前取得該管主管機關同意。
- 七、基地開發計劃興建梅林溪兩側各十公尺寬之水防道路，請說明其開發期程及功能並列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 八、基地內規劃配置之設施請說明其配置構想並具體說明配置內容。
- 九、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計算應繳交之開發影響費，並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以上意見擬函送申請人補充資料後，應於六個月內送營建署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決 議：

- 一、經濟部水利處開發雲林縣斗六市湖山水庫案，係行政院核定當前重大及急迫性水利工程計畫，本案許可開發。請開發單位經濟部水利處及雲林縣政府應與梅林社區發展協會及周邊相關民眾等充分協調處理睦鄰回饋、生態保育等相關事項。
- 二、有關台灣地區水資源開發與利用，尤其是進入世貿協會後，有關剩餘農業用水如何轉為他用及可否用以替代開發水庫案等，建議請經濟部水利處從政策面作整體性評估。另有關台灣進入世貿協會後有關剩餘農業用水如何調整使用，請經濟部水利處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後於下次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會議紀錄時併案說明。
- 三、本案開發基地部分土地位於森林區，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森林區土地不得列入開發，但同款但書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興辦之各項供公眾使用之設施，不在此限。本案前經行政院九十年一月十三日台八十九經三七〇九六函原則同意且應屬供公眾使用之公共設施，同意使用範圍內之森林區土地。
- 四、本案依據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說明 1、該湖山水庫基地範圍大部分位於「梅林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範圍內。2、原有梅林水源地取水口，距離壩體約五百公尺，取樣子坑溪水源，因該溪流已長年無水可取，已不再取水，目前該水源已改以地下深井替用，故該基地開發後並無影響該地區自來水之供應。3、本公司已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台水企字第四二九一五號函請經濟部水利處將梅林水源保護區建議可先行解除在案。另本案水庫興建目的旨在提供雲林地區用水與原自來水水源保護區劃設功能相符合，同意使用該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免受「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十點之規定。

- 五、本案開發單位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計算應繳交之開發影響費拾肆萬元，有關開發影響費中之交通旅次計算部分，請開發單位送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審核同意後，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 六、水庫為重要工程建設，其安全性甚為重要，請經濟部水利處中區水資源局對水庫壩體設計、地質問題及其他涉及安全性問題應妥適處理，並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確實執行，加強監測。
- 七、專案小組審查結論第2、3、6、7、8點修正內容原則同意，請將修正資料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以上決議函送申請人於三個月內補充修正，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拾、散會。(下午三點十分)